

屏東縣高朗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

二、會議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校長

四、紀錄：柯巧文



五、出席人員

職 稱	負責人	簽到
主任委員	校 長	曾 海 博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黃 如 雲
委 員	總務主任	黃 麗 華
委 員	教務組長	林 于 文
委 員	訓導組長	洪 志 強
委 員	輔導組長	沈 明 禎
委 員	特教教師	柯 巧 文
委 員	普通班教師	曾 羽 菲
委 員	校 護	蔡 香 屏
委 員	家長代表	劉 美 貞

屏東縣高朗國小 111 學年度第四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2 年 6 月 19 日

會議地點：會議室

主席：校長

紀錄：柯巧文

壹、業務報告

案號 01							
案由	111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會議結果						
說明	1. 重新評估：三忠 張○綸(兩年後重評)、 三忠 徐○信(兩年後重評) 2. 疑似生：二忠 蔡○瑩(身份為：疑似生，一年後重評)、 四忠 黃○丞(身份：學障，跨階段重評)。 3. 跨階段：六忠 林○帆(轉銜至鹽埔國中資源班)、 六忠 郭○綸(轉銜至鹽埔國中資源班)。						
案號 02							
案由	112 學年度上學期資源班服務人數情形						
說明	師資：1 名 學生數：校內 13 位(其中 1 位為一年級新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一年級：邱○盛</td><td style="width: 50%;">二年級：李○蒼、王○維</td></tr> <tr> <td>三年級：蔡○宇、蔡○瑩</td><td>四年級：張○綸、徐○信</td></tr> <tr> <td>五年級：蘇○峻、戴○傑、 王品沅、黃○丞</td><td>六年級：林○樺、林○瑾</td></tr> </table>	一年級：邱○盛	二年級：李○蒼、王○維	三年級：蔡○宇、蔡○瑩	四年級：張○綸、徐○信	五年級：蘇○峻、戴○傑、 王品沅、黃○丞	六年級：林○樺、林○瑾
一年級：邱○盛	二年級：李○蒼、王○維						
三年級：蔡○宇、蔡○瑩	四年級：張○綸、徐○信						
五年級：蘇○峻、戴○傑、 王品沅、黃○丞	六年級：林○樺、林○瑾						

貳、提案討論

案號 01	
案由	檢討 111 學年度特教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	針對本學期各項特殊教育推展業務進行檢核，作為規畫新學期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之依據。111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結果檢核（如附件一），請委員們提出建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02	
案由	審議 111 學年度期末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111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會議紀錄，已詳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人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03	
案由	審議 112 學年度 IEP 規劃
說明	一、 依據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二、 本校 112 學年度 IEP 課程規劃於 111 學年度 IEP 期末檢討會議中討論完畢，會議記錄呈現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夾中。
決議	照案通過

案號 04	
案由	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計畫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1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18581400 號函辦理。 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本校 112 學年度服務人數 13 人，開立國語、數學及特殊需求(社會技巧)課程，詳如附件二，請議決。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高朗國小 111 學年度下學期特殊教育工作時程表

辦理月份	執行工作項目	備註
112 年 2 月	1. 特教通報系統接收新生資料。 2.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3. 填寫校內新學期行事曆。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蒐申請送件(初審)。	依期程完成
112 年 3 月	1.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2.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蒐申請送件(複審)。 3. 校內教材編輯費核銷 4. 上傳資源班授課資料、備查 IEP。 5. 召開屏東縣特教行政會議。	依期程完成
112 年 4 月	1. 111 學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會議。 2. 資源班所使用之經費及執行 3. 送特教研習成果。 4.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依期程完成
112 年 5 月	1. 特殊教育學生支持需求-輔具申請。 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 3.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4. 其他特教相關事項。	依期程完成
112 年 6 月	1. 接收學生、畢業生異動及資料轉銜。 2. 教師助理、學生助理員申請。 3. 審議新學年特教課程規劃。 4. 特教通報系統資料偵錯檢查。 5. 學期末 IEP 會議。 6. 填寫特教檢核表。	依期程完成

屏東縣 高朗 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封面

特殊教育班級類型		檢附資料
設有特殊教育班級編制之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5.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6.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7.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分散式資源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巡迴輔導班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		1. 自評表 2. 學校基本資料 3.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備註：

1. 若校內有多種班型，共同資料(如檢核表、表一、特推會會議紀錄、課發會會議紀錄)檢附一份即可。
2. 請檢附有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之課發會會議紀錄即可。

屏東縣 高朗 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

檢核指標	檢核重點	學校自評			備註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學校基本資料	特殊教育班級數及人數填寫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畢業生無須列入)。	✓			
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學生姓名勿寫全名。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網規定。	✓			
	教師授課節數符合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			
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依縣府格式填寫。			✓	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網規範，若有調整應敘寫說明。			✓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			✓	
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依課程內容、學校行事曆、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適時將議題融入教學， 每學期議題融入的欄位切勿完全空白。	✓			
	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	✓			
	每週的教學重點宜具體並精簡，且能呈現教學內容的層次。	✓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依縣府格式填寫。	✓			
	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	✓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核心素養代碼、學習重點應符合課網規定。	✓			
特推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審議 112 學年度 IEP、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課發會會議記錄(含簽到表)	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	✓			

特教業務承辦人：資源班 柯巧文

主任：

教師兼黃如瑩
教導主任

校長：

屏東縣高朗國民小學校長 曾屏憶

壹、學校課程整體架構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高朗國小			
學校類型	☐ 一般 ☒ 非山非市 ☐ 偏遠 ☐ 特偏 ☐ 極偏			
地址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 37 號	電話	08-7932444	
網址	https://www.gles.ptc.edu.tw/nss/p/index	傳真	08-7937094	
校長	曾屏憶			
聯絡人	處室	資源班	電話	08-7932444#26
	職稱	教師	姓名	柯巧文
教師數	資源班教師 1 人			
班級數及 學生數概況	班級類別		班級數	學生數
	普通班		6	80
	集中式特教班		0	0
	藝術才能班		0	0
	體育班		0	0
	合計		6	80
<u>非集中式</u> 特殊類型班級 受輔學校填寫學 生數即可	分散式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1	13
		資賦優異類	0	0
	巡迴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0	0
		資賦優異類	0	0

資源班/巡輔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部定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國語	一忠	☐ 抽離 ☒ 外加	2	邱○盛	1	柯○文
	二忠	☐ 抽離 ☒ 外加	1	李○蒼、王○維	2	柯○文
	三忠	☐ 抽離 ☒ 外加	1	蔡○宇、蔡○瑩	2	柯○文
	四忠	☐ 抽離 ☒ 外加	1	張○綸、徐○信	2	柯○文
	五忠	☐ 抽離 ☒ 外加	1	蘇○峻、王○沅、 戴○傑、黃○丞	4	柯○文
	六忠	☐ 抽離 ☒ 外加	1	林○樺、林○瑾	2	柯○文
數學	一忠	☐ 抽離 ☒ 外加	1	邱○盛	1	柯○文
	二忠	☐ 抽離 ☒ 外加	2	李○蒼、王○維	2	柯○文
	三忠	☐ 抽離 ☒ 外加	2	蔡○宇、蔡○瑩	2	柯○文
	四忠	☐ 抽離 ☒ 外加	2	張○綸、徐○信	2	柯○文
	五忠	☐ 抽離 ☒ 外加	2	蘇○峻、王○沅、 戴○傑、黃○丞	4	柯○文
	六忠	☐ 抽離 ☒ 外加	2	林○樺、林○瑾	2	柯○文
特需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組別	排課方式	節 數	學生名單	人 數	教師
學習策略	一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邱○盛	1	柯○文
學習策略	二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李○蒼、王○維	2	柯○文
學習策略	三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蔡○宇、蔡○瑩	2	柯○文
學習策略	四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張○綸、徐○信	2	柯○文
學習策略	五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蘇○峻、王○沅、 戴○傑、黃○丞	4	柯○文
學習策略	六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 <u>國語</u> 領 域	0	林○樺、林○瑾	2	柯○文
社會技巧	二忠、 三忠	☒ 獨立/合併 ☐ 融入_____領域	1	李○蒼、王○維、 蔡○宇、戴○傑	4	柯○文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112.06.21				

備註：

1.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刪。
2.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3.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輔助科技應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等科目。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
4. 特需領域排課方式若為融入部定領域者，節數請填寫 0 節。
5. 排課方式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實施要點、屏東縣身心障礙巡迴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6. 教師授課節數請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規定

班級類別 教育階段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特教組長資優組長
	導師	專任	專任	
國小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八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國中	十四節	十六節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國民中學教師及兼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辦理
高中			十六節	依照屏東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實施要點辦理

集中式特教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領域科目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第二學習階段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第三學習階段		本校集中式特教班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言 臺灣手語 新住民文	1			1			1			
			英語文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6 (生活課程)			3			3				
		自然科學			3			3					
		藝術			3			3					
		綜合活動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部定課程 總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課程 總節數		2-4 節			3-6 節			4-7 節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 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 課程											
		其他類課程											
每週課綱規定學習總 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節數調整說明：(備註 2) 本校無集中式特教班。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備註：

-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總綱 P. 31)
- 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學生之部定及校訂課程均得彈性調整(包括學習節數/學生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並得於校訂課程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特殊教育班課程規畫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總綱 P. 36)
- 節數一覽表內藍色數字為課綱規定之節數，各校請依據實際課程規劃填入實際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資源班/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

內容	相關規定說明	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
家庭教育課程	1.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別平等教育	1.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環境教育	1.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 國小 6 節課	☐ 配合學校 活動共同參與 ☐ 融入_____領域課程 ☐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 ☐ 運用早自修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備註：

1.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

- (1) 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
- (2) 融入領域學習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
- (3) 運用早自習或其他彈性課程時間進行。

2.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含特需領域)，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表呈現教學內容。

